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鍾慶峰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59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函、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函、各錯誤方式公告截圖、格式混亂範例、錯誤公告方式截圖之網址列表 (1090059911\_Attach01.pdf、1090059911\_Attach02.PDF、1090059911\_Attach03.PDF、1090059911\_Attach04.PDF、1090059911\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宣導ODF標準文件格式之使用  
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6日府資智字第1090158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宣導所屬業務承辦人員正確ODF文件存檔方式，以避免出現檔案排版混亂或無法開啟等情事。
- 三、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資訊科除外)

